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本公司與洪誠先生破產受託人
達成法律程序和解－達成和解契據之先決條件**

本公佈乃由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
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首份公佈」)及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洪先
生破產受託人達成法律程序和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首份公
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首份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根據和解契據之條款，和解契據將於(i)訂約方簽
署及交換簽字頁；(ii)已取得法院批准；及(iii)已取得公司批准後生效。和解契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簽署並交換，而公司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取得(誠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受託人之法律
顧問知會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林雲浩法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批准和解契據，
並授權受託人根據和解契據所載之條款進行和解。因此，法院批准已於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十七日由受託人取得。

和解契據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本公司將就履行和解契據項下各方之責任與受託人保持聯絡，並將就履行和解契據之進度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與洪先生之間的法律程序已歷時六年以上，和解法律程序將使本公司可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於其業務發展上，同時可於較短的時間內為本公司帶來實質性的利益，包括撇銷可換股票據和貸款及墊款，以及獲得出售本公司獲分配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代表董事會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張曉彬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邵子力先生及李度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全智先生、鄭永強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 僅供識別